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江西省吉水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吉水县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育肥养殖小区,从事商品猪育肥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江西省吉水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